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新还旧贷款暨资产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以2021年6月3日公司签订的《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特别排放限值）EPC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2017年11月28日公司签订的《湖南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场外管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2021年3月公司签订的《于都县2019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 8 月 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相关进展

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协商，贷款金额变更为申请人民币

1399 万元借新还旧贷款并在《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已披露的质押资产基础上，增加本公司与娄底市娄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之间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作协议》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作协议》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办理第二顺位质押）。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准。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 1399 万元借新还旧贷款并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